

证券代码：603165

证券简称：荣晟环保

公告编号：2025-067

转债代码：113676

转债简称：荣 23 转债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7 月 23 日以电话、口头等方式发出，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要求。会议由冯晟宇董事长主持，应当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董事长冯晟宇先生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法定代表人，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审计委员会成员及推选召集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同意选举王雪梅女士、蔡明灯先生、张云华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并由会计专业人士王雪梅女士担任召集人。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24 日